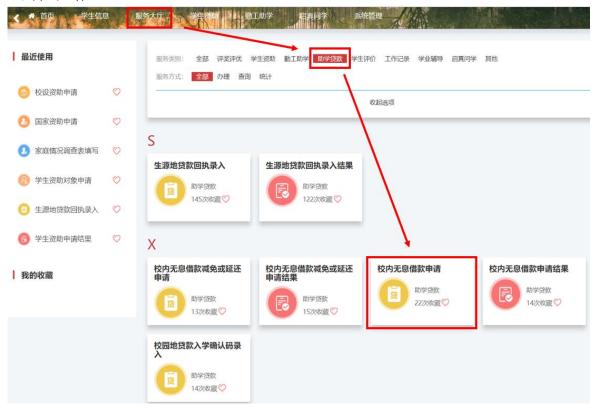
校内无息借款申请网上操作流程

一、注意要点

- 1. 提交申请后将不能撤销申请,即在驳回之前无法修改申请信息,请同学们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申请,如出现问题,请及时与学生资助服务社国家助学贷款服务部联系。
- 2. 每学年校内无息借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4000元。
- 3. 申请理由不得少于100字。
- 4. 将资助对象认定结果的页面截图作为附件上传。
- 二、操作流程
- 1. 使用浙大通行证登录三全育人平台 (eta. z.ju. edu. cn)
- 2. 依次点击"服务大厅"→"助学贷款"→"校内无息借款申请"进行申请



3. 点击"在线办理"



4. 填写相关信息



5. 附件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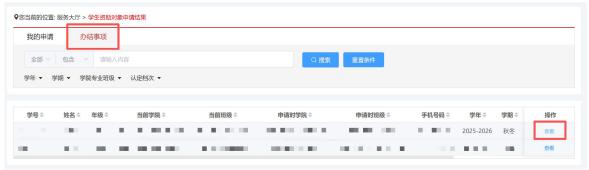
资助对象认定结果界面截图(包含个人信息)

查找方法:

①在ETA界面上找到学生资助栏目,点击资助对象认定结果(如图所示)



②点击办结事项,再进入查看页面(如图所示)



③将下列内容进行截图作为附件上传



6. 提交成功显示"success"



7. 查看校内无息借款申请结果



(1) 申请未审核,则显示"进行中"



(2) 申请被驳回,则在办结事项里显示"待激活"。点击"待激活"一栏,进入界面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。



(3) 申请审核通过,则在办结事项里显示"已办结"。



(4) 完整办结流程如图



如有疑问,请联系国家助学贷款服务部。

办公地点: 紫金港校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07 室 3号窗口

办公电话: 0571-88981730

办公邮箱: dkzx@zju. edu. cn

办公时间: 周一至周四: 8:30—12:00; 13:30—17:30 周五:

8:30-12:00; 13:30-15:30

(周末及节假日期间不值班)